**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YZBB-2021043**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排污检测项目**

**河南省人民医院**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排污检测项目采购公告（第二次）**

**一、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招标要求**

1.1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排污检测项目

1.2招标编号：SYZBB-2021043

1.3招标范围: 河南省人民医院排污检测项目现进行公开招标选定废水、废气的定期检测及监测信息填报、月报季报年报的填报和每年环保信用评价填报等服务。

1.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5本项目需求：四个污水站废水、废气，医院周边噪声及锅炉废气的排放检测。

（1）废水检测项目具体为：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氰化物、总余氯、pH、挥发酚、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总铬色度共18项;

（2）锅炉废气检测项目具体为：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共4项。

（3）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具体为：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氯气、甲烷共5项；

（4）监测信息每月填报、环境管理台账，月报季报年报执行报告的填报和每年环保信用评价填报。

监测项目及数据填报的频次表详情见招标文件。

1.6项目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7号，详见招标文件。

1.7项目年限：3年。

**二、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凡具有法人资格，资信情况良好；

2.2 供应商应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供应商取得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资质范围应包括本项目委托的监测项目不少于20项。

2.3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和业绩情况真实有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2.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

2.5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6报名人具有良好的财务制度，需提供近一年来（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7投标人在全国企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不得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吊销（撤销、注销、收缴）相应资质（许可、认证）类证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或存在其它影响投标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2.8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响应活动。【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附网站查询网页截图。需有查询日期，查询时间不得早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资料的递交**

3.1公司有效的“一证一码”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3.3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相关资质,符合国家标准和用户的要求，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应包括本项目委托的监测项目不少于20项。

3.4提供近一年来（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5投标公司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

以上资料扫描并加盖公章发于邮箱（hnsychang@foxmail.com），邮件主题为“河南省人民医院排污检测项目（第二次）+公司名称报名资料”，采购人拒绝报名人借用或挂靠他人单位资质报名，一经发现，取消报名人资格。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在报名结束后发送至报名公司预留的邮箱。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人民医院网站》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仅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六、联系方式**

1.报名方式：邮件报名

2.报名时间：2021年10月4日至2021年10月13日（节假日不办公）

工作时间：上午8:00至12:00 下午2:30至5:30

3.联系方式：0371—65580108（采供办)

**七、质疑与受理**

有意向的投标人若对本项目或采购文件存在异议，请在报名期间将质疑函递交至河南省人民医院采供办。

**八、附件**

（后勤信息类）河南省人民医院投标报名登记表

采购文件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2 | 招标人 | 采购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 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  联系人：常女士  电 话：0371-65580108 |
| 1.1.4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人民医院排污检测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3.1 | 招标范围 | 河南省人民医院排污检测项目现进行公开招标选定废水、废气的定期检测及监测信息填报、月报季报年报的填报和每年环保信用评价填报等服务。 |
| 1.3.2 | 检测标准及服务期限 |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项目期限：3年 |
| 1.4.1 | 投标人资格  要求 | 1凡具有法人资格，资信情况良好；  2 供应商应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供应商取得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资质范围应包括本中心委托的监测项目不少于20项。  3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和业绩情况真实有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  5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报名人具有良好的财务制度，需提供近一年来（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投标人在全国企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不得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吊销（撤销、注销、收缴）相应资质（许可、认证）类证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或存在其它影响投标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8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响应活动。【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附网站查询网页截图。需有查询日期，查询时间不得早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1 | 招标文件获取 | 在采购公告附件处下载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6.1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3.7.3A | 投标文件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且均按下列要求提供：   1. 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u盘，电子版须与纸质版一致）。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密封在同一个包封中，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 投标文件均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并标注正本/副本。 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当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6）为方便开唱标，请单独封装一份“投标报价一览表”。 |
| 3.7.3 | 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封套上应标明**  招标人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招标人的地址：\_\_\_\_\_\_\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 \_\_  投标人的地址：\_\_\_\_\_\_\_ \_\_\_\_  投标人的邮政编码：\_\_\_\_\_\_\_\_\_\_\_  在年月日时分前（北京时间）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经二路交叉口省医科教大厦一楼北门评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
| 5.1 | 开 标 |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时分 |
| 5.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 |
| 6.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

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

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

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

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

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

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

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请按照以下内容提供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投标公司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及其附表；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本次投标类似医疗业绩；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两个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投标文件须密封投送。正本中所有资料需加盖投标公司公章，密封要加盖密封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对待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另外单独制作一份，并密封提交，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

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

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

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

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

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

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

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

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

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

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

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

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

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

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

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

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

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

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

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

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照综合评估法，综合得分由高到低 |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 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  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 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  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 |
| …… |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30分  投标报价：40分 |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超过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当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 2.2.4  （1） | | 商务  评分  标准 | 企业实力  （13分） | 1. 供应商具备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供应商具备AAA证书的得2分，AA证书得1分，A证 书不得分。 3. 供应商具备CNAS资质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4. 拟派的项目人员有环保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人 得1分，最多得2分。 5. CMA证书能力附表覆盖本次检测项目的100%得4分，覆盖本次检测项目25项以上的（不含）得2分，覆盖本次检测项目的22以下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人员  （7分） | 1.检验机构实验室人员数量：  40（含）人以上的得3分；  20（含）-39人的得1分；  20（不含）人以下不得分。  2.采样人员数量：  10（含）人以上的得2分；  10（不含）人以下不得分。  3.人员中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所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设备  （7分） | 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有以下仪器（每种 1分，最多得7分）：HPLC（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AAS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AFS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 （液相色 谱/质谱联用仪）（每台设备提供相关设备校准证书） | |
| 企业业绩  （3 分） |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具有类 似项目业绩，每份得1 分，最多得3 分。**（响应文件中合 同复印件，以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 |
| 2.2.4  （2） | | 技术  评分  标准 |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内容全面详尽。（0-3分） | | |
| 2、主要检测方案与技术措施。（0-3 分） | | |
| 3、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0-3 分） | | |
| 4、服务工作进度控制体系与措施。（0-3分） | | |
| 5、检测结果质量保证措施。（0-3 分） | | |
| 6、对本项目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并叙述解决方案。（0-3分） | | |
| 7、拟投入车辆及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0-3 分） | | |
| 8、人员管理制度及人员岗位安排分配合理性。（0-3 分） | | |
| 9、结合项目情况制定出管理规定。（0-3 分） | | |
| 10、投标人具有环境、水质，检测类相关国家专利；取得证书的一个得1分，满分得3分。（投标人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以上项目须针对本项目进行阐述，如有缺项，该项内容按 0 分计。** | | |
| 2.2.4  （3） | |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 偏差率 | | 偏差率保留到末位整数，四舍五入 |
| 报价得分（40分） |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3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的比例从30分的基础上扣分，最多扣10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加0.5分的比例从30分的基础上加分，最多加10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10%（不含10%）的，从40分基础上扣分，扣到30分为止。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

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乙 方：

根据 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

同法》等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 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本合同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 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三）甲方授权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日内向乙方提供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甲方应当负责与本项目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三）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安全管理及其他现场管理制度。

（四） 乙方按照国家法律及技术规范及时出具真实有效数据报告。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五、付款方式

**每季度完成检测及相应申报服务，并经甲方审核无问题后一次性支付当年费用的25%。**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向乙方偿 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 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 事件结束后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 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 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 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

联系方式：

**第五部分 检测及服务要求**

**一、检测频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类别** | **排放口编号** | **检测因子** | **点位数** | **采样个数** | **采样周期 (月/季度/年)** |
| **1** | **西院污水总排口** | **DW001** | **PH** | **1** | **3** | **每月** |
| **2** | **色度** | **1** | **3** | **年度** |
| **3** | **悬浮物** | **1** | **3** | **每周** |
| **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 | **3** | **季度** |
| **5** | **化学需氧量** | **1** | **3** | **每周** |
| **6**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 | **3** | **季度** |
| **7** | **氨氮** | **1** | **3** | **年度** |
| **8** | **石油类** | **1** | **3** | **季度** |
| **9** | **动植物油** | **1** | **3** | **季度** |
| **10** | **挥发酚** | **1** | **3** | **季度** |
| **11** | **总氰化物** | **1** | **3** | **季度** |
| **12** | **总余氯** | **1** | **3** | **每月** |
| **13** | **粪大肠菌群** | **1** | **3** | **每月** |
| **14** | **沙门氏菌** | **1** | **3** | **季度** |
| **15** | **志贺氏菌** | **1** | **3** | **季度** |
| **16** | **东院污水总排口** | **DW002** | **PH** | **1** | **3** | **每月** |
| **17** | **色度** | **1** | **3** | **年度** |
| **18** | **悬浮物** | **1** | **3** | **每周** |
| **1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 | **3** | **季度** |
| **20** | **化学需氧量** | **1** | **3** | **每周** |
| **2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 | **3** | **季度** |
| **22** | **氨氮** | **1** | **3** | **年度** |
| **23** | **石油类** | **1** | **3** | **季度** |
| **24** | **动植物油** | **1** | **3** | **季度** |
| **25** | **挥发酚** | **1** | **3** | **季度** |
| **26** | **总氰化物** | **1** | **3** | **季度** |
| **27** | **总余氯** | **1** | **3** | **每月** |
| **28** | **粪大肠菌群** | **1** | **3** | **每月** |
| **29** | **沙门氏菌** | **1** | **3** | **季度** |
| **30** | **志贺氏菌** | **1** | **3** | **季度** |
| **31** | **四个中心污水总排口** | **DW003** | **PH** | **1** | **3** | **每月** |
| **32** | **色度** | **1** | **3** | **年度** |
| **33** | **悬浮物** | **1** | **3** | **每周** |
| **3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 | **3** | **季度** |
| **35** | **化学需氧量** | **1** | **3** | **每周** |
| **36**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 | **3** | **季度** |
| **37** | **氨氮** | **1** | **3** | **年度** |
| **38** | **石油类** | **1** | **3** | **季度** |
| **39** | **动植物油** | **1** | **3** | **季度** |
| **40** | **挥发酚** | **1** | **3** | **季度** |
| **41** | **总氰化物** | **1** | **3** | **季度** |
| **42** | **总余氯** | **1** | **3** | **每月** |
| **43** | **粪大肠菌群** | **1** | **3** | **每月** |
| **44** | **沙门氏菌** | **1** | **3** | **季度** |
| **45** | **志贺氏菌** | **1** | **3** | **季度** |
| **46** | **眼科医院污水总排口** | **DW004** | **PH** | **1** | **3** | **每月** |
| **47** | **色度** | **1** | **3** | **年度** |
| **48** | **悬浮物** | **1** | **3** | **每周** |
| **4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 | **3** | **季度** |
| **50** | **化学需氧量** | **1** | **3** | **每周** |
| **5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 | **3** | **季度** |
| **52** | **氨氮** | **1** | **3** | **年度** |
| **53** | **石油类** | **1** | **3** | **季度** |
| **54** | **动植物油** | **1** | **3** | **季度** |
| **55** | **挥发酚** | **1** | **3** | **季度** |
| **56** | **总氰化物** | **1** | **3** | **季度** |
| **57** | **总余氯** | **1** | **3** | **每月** |
| **58** | **粪大肠菌群** | **1** | **3** | **每月** |
| **59** | **沙门氏菌** | **1** | **3** | **季度** |
| **60** | **志贺氏菌** | **1** | **3** | **季度** |
| **61** | **低放射污水排放口** | **DW005** | **总α放射性** | **1** | **3** | **季度** |
| **62** | **总β放射性** | **1** | **3** | **季度** |
| **63** | **含铬废水排放口** | **DW006** | **总铬** | **1** | **3** | **季度** |
| **64** | **无组织废气** | **上下风向** | **臭气浓度** | **16** | **3** | **季度** |
| **65** | **硫化氢** | **16** | **3** | **季度** |
| **66** | **氨气** | **16** | **3** | **季度** |
| **67** | **氯气** | **16** | **3** | **季度** |
| **68** | **甲烷** | **16** | **3** | **季度** |
| **69** | **锅炉废气** | **DA001** | **氮氧化物** | **1** | **3** | **每月** |
| **70** | **颗粒物** | **1** | **3** | **年度** |
| **71** | **二氧化硫** | **1** | **3** | **年度** |
| **72** | **林格曼黑度** | **1** | **3** | **年度** |
| **73** | **厂界噪声** | **厂界四周** | **噪声** | **4** | **2** | **年度** |

**二、其他服务**

**监测信息每月填报、环境管理台账，月报、季报、年报执行报告的填报和每年环保信用评价填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 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年，（¥） /年的投标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提供（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商务或技术偏差表；

（5）分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技术支持资料；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响应范围 |  |
| 磋商报价（首次） | 总计：大写： 小写： 元 |
| 服务期限 |  |
| 检测标准 |  |
| 磋商有限期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1. 符合和响应磋商文件及第六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2.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3. 其他…… |

注：此投标总价含所有年度检测及服务项目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检测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投标单价 | 备注 |
| 1 | PH |  |  |
| 2 | 色度 |  |  |
| 3 | 悬浮物 |  |  |
| 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5 | 化学需氧量 |  |  |
| 6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 7 | 氨氮 |  |  |
| 8 | 石油类 |  |  |
| 9 | 动植物油 |  |  |
| 10 | 挥发酚 |  |  |
| 11 | 总氰化物 |  |  |
| 12 | 总余氯 |  |  |
| 13 | 粪大肠菌群 |  |  |
| 14 | 沙门氏菌 |  |  |
| 15 | 志贺氏菌 |  |  |
| 16 | 总α放射性 |  |  |
| 17 | 总β放射性 |  |  |
| 18 | 总铬 |  |  |
| 19 | 臭气浓度 |  |  |
| 20 | 硫化氢 |  |  |
| 21 | 氨气 |  |  |
| 22 | 氯气 |  |  |
| 23 | 甲烷 |  |  |
| 24 | 氮氧化物 |  |  |
| 25 | 颗粒物 |  |  |
| 26 | 二氧化硫 |  |  |
| 27 | 林格曼黑度 |  |  |
| 28 | 噪声 |  |  |

投标报价要求：

1、所有项目单项检测费均包括交通费、耗材费、试剂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四）其他服务报价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单价**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公司名称 ：

投标人代表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附件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公司名称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招标规格是指《招标技术规格表》中的条目要求。投标人应对《招标技术规格表》中的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是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  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

须知第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

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

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 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